

法規名稱	會員在職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8/18
制定單位	學術委員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4 頁

## 臺中市驗光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 為提升公會整體學術形象、在職驗光師專業涵養及鼓勵其進修更高學位，特訂定「臺中市驗光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
本會有效資格會員，且應執業登記於臺中市。
- 第三條 獎勵種類與金額  
一、在職進修碩士班：每一年度限額三名，獎助學金每名參仟元整。  
二、在職進修博士班：每一年度限額二名，獎助學金每名伍仟元整。  
三、當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人數如碩士學制超過 3 人，或博士學制超過 2 人，則以視覺相關科系為優先，再依據其提交申請時間先後排序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限制  
一、申請者需入會滿一年以上，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。  
二、報考大專院校各類系所碩、博士班，經錄取並正式註冊就讀者。  
三、每位會員在碩、博士學制期間；其核發次數各僅以一次為限。  
四、會員須於就學期間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再補發。  
五、入會期間該會員之素行未損及本會聲譽。
- 第五條 檢附文件  
會員需於申請時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：  
一、執業登記證影印本。  
二、填寫「會員在職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。  
三、當年度學生證明。
- 第六條 申請期限與資格審查程序  
一、符合資格者請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 
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學術委員會初審，再提交理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符合得獎資格。  
三、由理事長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發獎勵金。本獎勵金僅限在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由本人出席領取，如逾時未出席完成領獎程序者，視同得獎者放棄得獎資格。

法規名稱	會員在職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8/18
制定單位	學術委員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4 頁

- 四、得獎者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無法出席領獎，需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日後二個月內，備妥複審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附件二)，送交本委員會審核回復領獎資格，並將於一個月內審核完畢公告結果。
- 五、確定放棄得獎資格者，不記入「核發次數以一次為限」之限制，該會員仍得於在學期間重新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理事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2

※修正紀錄： 111 年 08 月 18 日 111 年度學術委員成立會議通過  
111 年 10 月 30 日 111 年度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會員在職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8/18
制定單位	學術委員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4 頁

## 臺中市驗光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期間: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

申請日期: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會員資料			
會員編號		中文姓名	
身分證號		英文姓名	
地址			
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入會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服務機構		科別	
服務地址			
校院系所			
就讀學校			
就讀系所			
就讀學制 與獎勵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，獎勵金參仟元整（3 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，獎勵金伍仟元整（2 名）		
評選審查委員會			
審核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審查標準：獎勵金_____元整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審查標準		
	申請相關文件		
	審核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執業登記證影印本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入會滿一年以上，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證明文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		
秘書處	學術委員會	理事長	

法規名稱	會員在職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8/18
制定單位	學術委員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4 頁/共 4 頁

## 臺中市驗光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獎助學金複審書

複審期限為年度會員大會日後二個月內

申請日期: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會員資料					
會員編號		中文姓名			
身分證號		英文姓名			
地址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入會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電話		手機			
E-MAIL					
服務機構		科別			
服務地址					
校院系所					
就讀學校					
就讀系所					
就讀學制與獎勵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，獎勵金參仟元整（3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，獎勵金伍仟元整（2名）				
複審委員會					
審核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事項：回復領取獎勵金 _____ 元整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實：				
	申請相關文件				
	佐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天災事由及佐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不可抗拒事由及佐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			
秘書處		學術委員會		理事長	